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 純鑫運動開發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凱程

相 對 人 九德鋼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又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。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，並主張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有管轄權，法院固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，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；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倘調查結果，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，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是在高雄市大陸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然主張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在嘉義縣，從原告提出的Line對話紀錄，原告有向被告表示「過年後一個禮拜內，如果故意不交貨這邊，我會直接提告」等語，但無法看出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，原告也未提出證據證明雙方有以嘉義縣為債務履行

01 地之意思表示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2 訴，顯屬違誤。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吳芙蓉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江芳耀